**109年補助大專校院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試辦計畫**

1. 計畫目的：為持續精進經我國勞動部培訓出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於歸國後升讀大專校院再精進技能並擴大國際視野，未來就業後具有產業改革創新之能力，以間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本部特定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內有經勞動部認定之國際技能競賽正取選手(須在學)，且選手已代表我國出國參賽歸國。
2. 計畫期程: 108年1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3. 計畫書應含內容：
	1. 計畫目的
	2. 加強學生語言能力。
	3. 精進專業技術。
	4. 增強學科能力。
	5. 計畫內容:

1.國手專業技術精進深化輔導機制：

* + 1. 導入技術業師
1. 一對一協助國手在校專業技能精進、跨領域技能提升或取得

 國內外專業證照機會。

1. 邀請國手教練、海外各職類專家學者或業師至我國共同授課。
2. 其他。
	* 1. 發揮技術專業
3. 協助國手在校(或於國、高中職)以技術專業協助專業課程執行。
4. 媒合參與企業技術研發機會。
5. 其他。
	* 1. 強化語文能力:協助國手在校以技術專業精進為導向，強化專業領域語文能力及其他裨益其技術專業國際化之安排。
		2. 學習追蹤:應就參與計畫之國手學生在學期間之歷程記錄，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2.國手深造與就業引導機制：

* 1. 技專校院得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用國手

 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1. 透過勞動部相關機制獲取職業訓練師等工作機會。
	2. 各項績效指標(計畫必執行項目):
1. 學生語言能力加強:參與本計畫之國手，計畫結束前其英語能力須達學校畢業門檻。
2. 專業技術精進:
	* 1. 計畫執行期間學校需開授予國手競賽相關之技術課程至少二門課，每門課至少72小時。
		2. 計畫執行階段，國手需至相關業界進行專業實習至少三個月。

 3.學科能力精進:針對每位學生之學科能力規劃個別指導計畫。

 (四)學校計畫書中需詳列目前該校國手之姓名、就讀學系、年級與參賽

 職種(如有獲獎請註明)。

 (五)經費編列基準:

* + 1. 語言能力加強:每位國手最高5萬元。
		2. 專業技術精進:每個職種最高60萬元。
		3. 學科能力精進:每位國手最高10萬元。
		4. 其他相關費用:參加人數在10人以上100萬元、5人以上未滿

 10人50萬元、5人以下30萬元。

 (六)補助之經費如有未執行項目，皆須全數繳回。

 (七)本計畫以補助學生國內外技術精進各項課程或實習等相關活動期間所需之費用，本部則依各校計畫經費編列之合宜性核定補助額度。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申請學校至少應編列補助款百分之十之計畫配合款。

1. 審查基準：
	1.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2. 計畫效益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3. 學校專款提撥金額與其他配套作法。
2. 補助成效考核：
	1. 經核定之計畫應於本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
	2. 獲本部補助之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研討會或成果發表，以交流經驗分享，且所提計畫內容項目不得與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
3. 注意事項：
	1. 已於本部108年4月10日核定補助之學校，如本次校內尚有其他符合資格之出國參賽國手，得再申請補助。
	2. 國手參與企業研發，應協助保障國手智慧財產權。
	3. 國手擔任國外交換學生或海外企業實習，應提供必要之簽證申請諮詢、海外緊急救難諮詢等協助。